# 2024年案件调研报告最佳(通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8-17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一xxxx市各...*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一**

xxxx市各级农村信用社在案件防控工作中，坚持以提高本行业竞争力和监管有效性为主线，以督导强化农村信用社内控和风控管理为重点，不断创新案件防控手段，大力强化案件防控职能建设，使案件防控工作逐步步入常规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确保了本行业零案率优异成绩。本文拟从xx市各级农村信用社近年的案件防控工作中，探索改进案件防控职能的有效途径，推进案件防控职能建设，促进案件防控工作上新台阶。

（一）抓组织机构建设，明确工作目标。xx市各级农村信用社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把案件防控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各级农村信用社成立了案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了案件防控办公室职责，落实了工作任务，并指定了承办部室；为了把案件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全市农村信用社层层签订了《案件防控责任书》。通过这些工作措施，有效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下的案件防控工作体系。同时结合上级监管要求，制定了《案防信息专项报送制度》、《案防协调联系制度》、《案件防控评价试行办法》等制度，深化了与各级农村信用社、各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实现系统内案防资源互联、信息互享、执行互动，充分发挥领导管理机关的“牵引机”功能。在实际工作中，xx市各级农村信用社以“五抓”（抓分类治理、抓高发部位、抓跟踪整改、抓内部控制、抓案件问责）、“五结合”（整治与教育相结合、案件查纠与防范相结合、制度完善与制度执行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内部控制与文化建设相结合）为工作方法，开展“两项检查”突出“八个领域”，全面实现“三个目标”（继续降低案件发生率，提高案件成功赌截率，严惩犯罪分子、重处违规行为”）。

（二）抓活动开展，积极开展“案防成效巩固年”。为巩固案防成效，确保实现“无新发大要案件”目标，案件防控工作已成为促进本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xx市各级农村信用社延续了案件防控的高压态势，继20xx年成功开展“制度执行年”活动后，20xx年又被确定为“案防成效巩固年”。xx市各级农村信用社认真按照监管部门下发的方案并结合本行实际，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活动。主要开展了内控制度“大学习”，操作风险“大讨论”，三德“大教育”，典型案例“大警示”，科技信息系统风险、重点机构风险、重岗人员风险、金库管理和现金守押（包含现金押运外包给专业押运公司的）风险等四个大排查。

（三）抓协调联动，形成案防合力。xx市各级农村信用社一是完善了案件防控会商机制，搭建好案件防控会商平台，实现案件防控办公室与各职能部室的有效沟通，形成案件防控的信息互通、举措互联。案件防控办公室除在现场检查中向农村信用社发出检查意见书外，还向对口部室发出了意见反馈书，力求形成监管督导合力。二是完善案件防控经验交流机制，按季（月）召开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形势分析会议，分析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防控措施建议，及时进行风险警示。三是完善与公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保额系统安全评与检查工作。

（四）抓重点领域检查，明确风险管控。xx市各级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部门采取随机随时检查的方式，会同安保、稽核（内审）部门，对金库值守、账户管理、对账、大额支付、人员排查轮岗强制休假、风险提示、票据业务、sc6000操作系统等内控关键领域进行调查，实地查看各营业网点案防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xx市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态势得以持续优化。

（一）促进各级农村信用社高管案防意识进一步提高。通过外部监管部门对各级农村信用社的巡查督导和内部案件防控责任的进一步明确，将发现问题与高管人员的任职考核挂钩，各级管理人员案防意识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得以持续改进就是有力的佐证。

（二）促进各级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加强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通过对账户管理、对账、大额支付、人员排查轮岗强制休假、风险提示、票据业务、sc6000操作系统等反复检查，各级农村信用社进一步梳理了业务流程，加强了易发风险业务的管控。

（三）促进各级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针对存在的问题，各级农村信用社除不断改进流程，修复风险漏洞外，还进一步加大了制度回检力度，努力做到业务全覆盖，风险全覆盖。

（四）促进各级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全市农村信用社以开展“案件成效巩固年”为契机，强化职工行为排查，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大力构建“合规”文化，坚持合规经营、合规操作，同时大力增强职工归属感，努力形成稳定的“大后方”。

案件防控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各级农村信用社持续改进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其职能在实际工作中得以较为充分的发挥。但存在以下不足：

（一）稳定性不足。案件防控的人力资源体系对案件防控工作的高效开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一是案件防控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对监管规制掌握不一。二是案件防控工作人员的监管业务技能的熟练程度不够。案件防控人员往往只能以会代学和从实际操作中学，业务技能不系统。三是对案件防控工作人员没有进行系统的监管业务技能培训，存在一定的“瞎子摸象”现象。四是案件防控工作人员身兼多职，这种案件防控职能由部室兼业的做法容易造成案件防控工作开展不细以致深度不够。

（二）案件防控工作内容不系统。一是由于营业网点点多面宽与案件防控工作人力资源不足的矛盾难以解决，以致案件防控检查内容不全面，可能存在风险隐患遗漏的情况。二是时效性和有效性不相容，由于检查网点时间短，以致对检查内容的风险发现不足。三是案件防控检查内容与其他专项检查、稽核内审和安全检查内容存在一定的重复。

（三）案件防控机制有待进一步改善。一是案件防控独立性不充分，相关监管法规和行业规章没有明确对案件防控工作的独立性作出明确的规定，其独立性在一定程度上缺乏法规支撑。二是案件防控职能与业务监管的某些职能形成了模糊交叉，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监管成本，形成监管资源浪费。三是由于案件防控检查内容覆盖的全面性，案件防控机构有形成监管机构外的监管机构的趋势。

（四）案件防控效果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对案件防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力度不够，以致有些案件防控检查发现问题屡查屡犯。二是被检查机构对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力度不够。

（一）强化组织机构建设，正名分。一是应将案防办作为一重要的内部监管机构，有人有编制，杜绝“以工代工”现象。二是加强案件防控人员教育，一方面要加强思想教育，建立有效“谁检查，谁负责”的`机制，对工作不负责的要充分履行退出机制；另一方面，要切实加强案件防控业务技能培训，不止只要学习监管法规，还要学习和了解新业务，掌握新技能，熟悉各项业务的风险要点和流程，努力确保案件防控检查的有效性。

（二）强化部门职能建设，明职责。一是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一方面要不断探索和改进案件防控检查内容，按照“点面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农村信用社内部控制薄弱领域和风险隐患状况，选准检查重点机构、重点人员、重点环节、重点业务，持续开展易发风险检查；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案件防控职能，突出随机性；第三将纵深风险隐患排查职能分离，交予职能部室或稽核内审部门进行，将重点放在易发风险业务和环节，努力避免监管资源的浪费。二是加强案件防控独立性建设，相关内部规章应明确案件防控检查与相关检查的同等地位，重视案件防控部门的作用。三是加强案件防控制度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办公案件防控检查、考核、督办工作、工作人员问责、案件防控日报等规章制度，注重长效机制建设。

（三）强化考核机制建设，明效果。一是要加强自身案件防控工作考核，第一要强化案件防控人员考核，以德、能、勤、绩、廉为主要内容，强化纪律性，提升案件防控人员战斗力；第二强化案件防控工作的考核，其一要考核其案件防控工作的规范性，强调案件防控检查的程序性，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做到以己为范，其二要加大案件防控检查内容的考核，坚持“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努力做到全机构、全业务、全风险覆盖。二是强化案件防控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考核，杜绝重检查轻整改的现象，切实扭转屡查屡犯的不利局面。三是要加强各级农村信用社的考核，重点放在发现问题的整改效果上和规章制度的执行上，强化各级农村信用社和个职能部门要自查自纠，自我暴露和自我整改，要求各级农村信用社整改台账反映的风险隐患要有整改落实、责任人处理、后续审计整改措施，在对整改不力或出现新问题，加大对管理部门的考核力度，按照银监会“三挂钩”原则对高管问责，对整改不力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从严问责。

**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二**

调研报告

作为调查处理违犯党纪政纪案件的必经程序、最后环节——案件审理工作，是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处理及办案程序在调查结束后，所进行的审核工作。案件审理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对违纪人员的处分是否恰当。切实坚持案件审理制度可以保证案件质量，使所办案件经得起检验，对于正确执行纪律和维护纪律的严肃性，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下面谈一下案件审理工作中的问题及建议。

一、牢固树立做好案件审理工作意识

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是对调查结束的违犯党的纪律和行政纪律的案件，所进行的审核处理工作，同时肩负着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的职能。特殊的工作特别要求审理人员，要有坚强的党性和高度的责任感。坚持原则、刚正不阿、秉公办案、不徇私情，敢于同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作坚决斗争，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不主观臆断，坚持调查研究，不偏听偏信，善于听取不同意见，要耐得住寂寞能坐、守得住关口有原则、有超凡的胆识敢斗争。因此审理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做好审理工作的意识，才能在原则面前能坚持、在压力面前不退缩、在委屈来时能承受。

一是深刻认识案件审理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案件审理工作的责任感。每一个案件审理工作人员，要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从树立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建立健全教育、1 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高度，来认识案件审理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案件审理工作的责任感，用严格的审理、严肃的执纪保证案件质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2 气和，认真做思想工作，坦诚与之交换意见，听取他们的申辩，消除查办处理与被处分人员之间的误会、矛盾，使他们深刻认识所犯错误，真正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

三是树立六种意识，努力提高案件审理工作水平。树立政治意识、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干好工作的思想深度，从审理工作的好坏关系、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的高度，增强做好审理工作的使命感。树立质量意识，提高依纪依法审理案件的工作水平。树立公正意识，从切实保障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权利的角度，做好审理工作。树立政策意识，多学习、深探究，推进审理工作的规范化进程。树立监督意识，强化审理内部监督的职能作用，处理好复杂的“人”“事”关系，建立完善内部监督、协调机制。树立创新意识，不断开拓审理工作新思路，建立健全“乡案区审”工作制度，探索“公开审理”的工作方式。

二、深入把握案件审理工作核心

始终坚持把提高案件质量作为审理工作的核心和首要职责任务，并在案件审理的每一个环节，时刻想到这一点、时刻牢记这一点，既严肃惩处违纪行为，又注意保护广大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并在工作中重点把握三个方面、处理好三个关系，使查办的案件做到组织满意、各方认可。

一是坚持原则、秉公执纪。处理好严肃执纪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既不能因为查办了一批违纪的领导干部，使一个地区的工作处于瘫痪，也不能因为怕影响地方经济发展，而对违纪违法行为置之不理。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能，就是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3 因此必须处理好二者之间的关系。通过秉公执纪惩处违纪干部，警示广大党员干部更好的工作、更严格的要求自己坚持原则，自觉地接受群众的监督，从而有力的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更好的为经济发展服务。

二是坚持依纪、依法办案，处理好严肃执纪与保护干部的关系。纪检监察机关担负着“教育、监督、惩处、保护”干部的职能，在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从而更有效的发挥案件查处的治本作用，对每一个案件的处理，都要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四”字办案基本要求，做到不偏、不错、不软、不过，使被处分人员吸取教训、受到教育。三是讲政治、顾大局，处理好严肃执纪与区别对待的关系。既保证严肃纪律的执行，又注重区别对待宽严相济，给犯错误党员干部一个改错的机会，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使他们更好地为地方服务。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案件审理工作职能，做到社会、政治和经济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稳步提高案件审理工作质量

围绕案件审理工作中心，贯彻落实各级案件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和工作中的不足，多措并举提高案件审理工作水平。

一是细心制定工作计划，不断推进案件审理工作。在认真学习上级纪委案件审理工作要点的基础上，必须突出特色突出工作重点，做到月月有计划、周周有

总结

、天天有进展。

4 的发展，法规的日益完善，公民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日益增强，对审理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增强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创新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通过大胆探索实践，来提高审理工作水平。

三是加强对审理干部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要“公正无私、刚直不阿、不徇私情、敢于碰硬”，审理干部更应如此。因此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注重自我学习、自我提高，通过平时工作中的影响和锻炼，使审理干部具备“坐得住、能静心、严把关、有原则”的基本素养，自觉抵制利的诱惑，排除情的干扰、防止权的滥用、警惕丑的侵蚀、顶住势的压力，在审理案件时真正做到公心、公平、公正。

四是坚持审理工作制度。坚持“一案三审”制，保证“二十四”字方针的落实，确保案件质量。案件进入审理环节，首先确定一名主审人员进行“初审”，主要是针对案件材料，进行事实、证据的应证，初步定性量纪，其次是在审理室内进行“二审”，由其他人员向主审人提问，所提疑问全部解决后进入“三审”环节，由审理小组成员在一起讨论，互提疑虑、互解难题，最后提交纪委常委会。坚持“首诉必受有申必答”制度，认真办理申诉复查案件，切实保障申诉人权利。坚持“乡案区审”制度，加强对基层纪委的业务指导，提高基层纪委办案水平，确保整体案件质量。

5 一些成绩，审理工作人员也在实践中不断地得到锻炼和提高，业务能力不断增强，但力不从心的感觉仍时常侵扰着审理干部，原因是：

一、业务的专业性不够。纪检监察干部是行政干部中的一支特殊队伍，对专业的要求比其他部门要强的多，但很多纪检监察干部都是各行各业的半路“出家”。审理工作是纪检监察部门中业务性最强的一个科室，对审理干部来说，单纯的靠平时找书本进行学习，加上摸索状态的成长，总觉得系统性不够，不能进入审理工作的深层讨论研究，就更是难上加难了，工作效率不高，工作压力大，无形中使审理工作人员感到力不从心。审理室作为“纪委的法院”，不仅要代检察院公诉、代当事人申诉、代当事人律师辩诉，还要代合议庭做出最后的“判决”，综合性强、功能性强、专业性强。没有足够的知识储备、没有缜密的思维、没有慎重的态度、没有坚持原则的勇气，是干不好审理工作的，这些都需要从学习中汲取。

二、工作中探索创新不够。纪检监察队伍不是一支专业化的队伍，探索创新必须有领导的高度重视，有各级审理人员的共同参与，而目前由于各级审理人员联系的缺乏，协作探讨不够，创新也就缺乏应有的动力，这就势必造成各级审理部门和审理人员，产生依赖思想，上边怎么说下边怎么做，争取完成任务就行，对工作的总结没有形成习惯，深入基层进行调研的力度不够，没有更多的获取第一手材料，对结合实际的创新缺乏主动性。

6 审理案件的水平，不断减轻审理干部应对繁重工作的压力，使审理工作真正发挥好“三口”作用。

一是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审理工作。审理部门肩负着审核把关、内部执纪监督的重要任务，因此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审理部门的审核把关工作，为审理部门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是定期分阶段的组织审理干部培训。建议上级审理部门编印适用性强的教材书籍，从审理工作的一般程序、党政纪条规典型案例分析、公文制作、与被处分人谈话、案件归档、特殊情况程序无法到位如何处理等方面予以规范。不定期的举办业务培训，有针对性的对下一级纪委审理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尝试“以案代训”的培训方式，定期的抽调下级纪委审理人员，到上级纪委进行短期的跟班培训，在培训期内全程参与案件审理工作，从而给基层审理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和锻炼机会。

三是建议加强对下级纪委审理工作的指导。上级纪委加强与下级纪委审理人员的联系、沟通。对下级纪委在审理案件中，遇到的各种条规、理解、运用问题的咨询时，上级纪委要认真及时查找条规依据，给予明确答复。

四是进一步完善审理工作制度。如错案责任追究制、审理前谈话制度、案件主审人协审人制度、行文前谈话制度处分送达、宣布、执行制度、回访制度、案卷归档制度等。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规范审理工作程序，强化审理工作责任，迅速推进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三**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工作节奏的加快，单位和家庭购置的车辆呈逐年上升趋势，据资料统计，自20xx年至今全国新增驾驶人员近一半左右，这无疑给社会新增许多“马路杀手”。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也成为继债务、婚姻案件之后的第三大持续上升的民事案件，而且这类案件普遍存在执结率低的现象。

我院通过对本院20xx年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执行情况的总结、分析和调查，针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执行难的这一现象进行了调研，并提出一些看法和意见。

××县人民法院20xx年执行立案共230件，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执行立案共计46件，占总立案数的20%；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共52件，88。5%的交通事故案件需要强制执行；新收执行案件结案率约47%，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执行案件结案率约为21。7%；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执行案件总标的为389。068万元，而结案标的为104。72万元；此类执行案件牵涉到的当事人为200人次。

通过对上述数据的分析，反映出此类执行案件的如下特点：

1、交通事故赔偿执行案件占法院执行案件的较大比例，且有上升趋势；

2、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率低，赔偿基本需要依靠法院强制执行；

3、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执行难度大，执结率只为平均结案率的一半左右；

4、交通事故赔偿案件赔偿标的较大，牵涉众多当事人，造成执行工作难以开展；

5、执行期限较长。本院有80%以上的案件执行期限超过三个月，同时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成为“骨头”案件，久执未结。

通过对其他法院和本院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执行情况的数据分析来看，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执行难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分析

（1）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被执行人大多是自然人，有经济能力的，在交警部门交通事故的处理中一般会调解解决。经交警部门调解未果，出具责任认定书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被执行人经济状况普遍较差，赔偿能力相对较低。且事故不仅造成申请执行人一方伤亡，被执行人一方也存在不同程度损伤。因此，面对超出被执行人心理承受能力和实际履行能力的巨额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被执行人根本无力偿还。

（2）交强险强制实施后，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被执行人本应包括保险公司，但由于基层法院交通事故案件中的车辆多为几次转手、车况不良、准报废车辆，甚至手续不全而无法办理保险；或者由于车主的侥幸心理，导致保险公司在案件中的缺位。即使保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其往往也不认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而是按照行业标准或内部规定重新计算，计算后的数额一般会减少10%—40%。这部分权益的争取又需要车主通过诉讼与之解决，使交通事故执行案件案上加案，执行过程旷日持久。

（3）有些个人或者个人合伙出资购买车辆，为了服从管理部门对营运车辆管理的要求，将车辆登记为某个具有运输经营权资质的单位名下，以单位的名义进行营运，也就是通常所谓的车辆挂靠。因此交通损害赔偿案件中就经常出现一些专门从事经营挂靠业务的汽车运输公司，而这类公司往往从案件发生后就不见踪影，法人变更电话号码，企业变更工作地点，根本无从寻找，更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2、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执行前的执法状况分析

（1）前期处理期限较长，客观上导致了法院执行的被动。由于受处理程序的制约，道路交通人身赔偿案件首先必须经过公安交管部门调解处理，且处理期限一般长达数月，公安交管部门在处理时往往只能依职权对车辆予以扣留，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无法进行控制，客观上为部分被执行人伺机转移其他财产提供了便利；在案件进入法院审理、执行环节后，出现了义务人除被扣车辆外无其他财产可供诉讼保全或执行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经过交管部门调解和诉讼程序，少则三个月多则一年的时间，车辆在交管部门的保管场所环境较差又多为露天停放，价值迅速贬损。所剩不多的价值还需交纳高昂的.保管费用，以××为例停车费为20元/天，车辆保管费用一般需数千元。再扣除评估拍卖所需费用，基本就所剩无几。更不用说有些外壳受损较重的车辆根本无法变现。

（2）进入诉讼程序后部分法官缺乏执行意识，就案判案，造成执行难。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诉讼到法院后，有的当事人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能及时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法院则依法采取了保全措施。而有的当事人缺乏法律知识，认为案件诉讼到法院就是法院的事，法官又未尽到提醒义务，该保全的财产既没有通知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亦没有依职权进行保全，这就给肇事者创造了转移财产的机会。

3、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外部执行环境

（1）被执行人法律意识淡薄，无诚信意识，规避执行情况严重。义务人在法院判决偿付高额赔偿费用后，往往迅速将保险公司理赔的商业险转移，采取转移、隐匿财产或者躲避在外的方法来逃避执行，造成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客观上造成执行人员无法通过采取强制措施来敦促其履行义务，使执行通知书变成“逃跑通知书”，给执行工作造成了很大的障碍。

（2）申请人大多缺乏基本的诉讼常识，对诉讼风险的认识不足，对法院执行的期望值过高，普遍存在着“案件到了法院，法院肯定会帮我全部执行到位”的认识误区，对案件的审理和执行过分依赖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申请诉讼保全，在执行中也未积极配合查找侵害人的财产线索，只是一味地认为只要官司打赢了，立案申请执行了，法院就能够把钱送到他们手中，而忽略了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风险，而一旦希望落空极易造成与法院的对立。

（3）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委托被执行人所在地法院执行，效果也并不显著。××县地处温厚高速公路旁，为交通要道，每年有大量的交通事故都发生在温厚高速公路××段，因此很多申请人、被执行人均在外地，××县法院无法执行只能委托被执行人所在地法院执行。但因被执行人居住地也不稳定，跨区域性和流动性大，委托执行同样难以发挥作用。

四、解决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执行难的对策

1、从立法方面，增加有利于保护受害者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和内容

（1）有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责任主体的法律规定，决定了人民法院审理该类案件时对赔偿主体的确定，也直接影响到案件的执行。特别是对于车辆在挂靠经营、承包经营、出租出借，擅自驾驶、受雇驾驶、职务行为驾驶、无偿搭乘等情形下责任主体分别应如何确定，应有明确的规定。避免不同法院之间，或同一法院不同案件中，发生确定主体的原则不一致，出现主体漏判、误判的情形，从而影响到判决的执行。

（2）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管辖，由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是由事故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当事人一般都向事故发生地的法院起诉。虽然《民事诉讼法》规定此类案件也可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实践中，受害人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几乎没有。而此类案件执行本身就较难，加上委托执行也难，造成了一些案件原审人民法院无力执行，被申请执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不愿执行。因此，可以考虑修订有关此类案件管辖的规定，直接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使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更便于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有利于案件的最终执行。

（3）执行交通事故车辆的保险理赔款项和执行中拍卖、变卖、抵债的车辆过户等问题没有明确规定，使得人民法院在执行保险理赔款和肇事车辆时经常遇到阻碍，应从立法上对执行肇事车辆的保险理赔款和执行中拍卖、变卖、抵债的车辆的过户问题作出规定。此外，已经颁布实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的交强险，投保数额有限，对一些较大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应在实践中，完善和调整。这才是从根本上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执行难的对策。

（4）建议完善委托执行制度。当前由于各种原因，委托执行制度发挥作用不大，导致异地执行问题突出。

2、在执行前的执法活动中，充分考虑日后执行工作的延续性

（1）绝大多数交通事故是因为当事人的文化素质不高、交通安全法制观念比较淡漠而引发的，要使交通事故赔偿案件得到有效遏制，要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法制教育，使交通安全法制观念深入每个公民心中。

（2）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沟通与协作。一是公安部门可责令肇事者交纳足额的事故保证金或提供有效担保，提示受害人及时申请财产保全。二是公安部门可积极收集肇事者及车主单位联系方式、车辆保险情况等信息。三是公安部门应大幅降低扣押车辆的停车费用。四是加快公安部门的事故处理程序。五是加强车管部门对车辆的查控力度，法院采取的限制过户查封方法，难以实际控制车辆，车管部门应在验车和日常管理等环节配合法院对流动车辆及时控制。

（3）加大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力度。法院应在诉讼保全中切实加强财产查控，同时可在公安机关事故责任认定准确的情况下，根据受害人的申请及伤情治疗的需要，及时裁定先予执行治疗费，保证被害人得到及时治疗，避免在长期的诉讼和执行中导致车辆价值贬损以及被执行人员无法寻找，缓解以后的执行压力。

3、加大执行力度，采取多种执行措施

（1）在执行中，执行法官要使用规范用语、文明礼貌，耐心细致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换位思考，缓和矛盾。要细心留意每一个执行细节，巧挖每一条执行线索，强化执行中的人情味，从根本上防止和避免暴力抗法事件的发生。

（2）对没有一次性履行法律义务的能力，但履行义务的态度诚恳，而且有持续履行义务能力的被申请执行人，采取灵活的执行方法，促使执行和解。充分考虑让双方共同生存和发展，积极做好申请人的思想工作，促使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切实可行的还款协议，并监督协议的履行。

（3）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利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其进行曝光；大胆适用搜查令，给被执行人造成精神上和社会上的压力；对有财产而拒不配合执行的被执行人，坚决采取拘留、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对有履行能力而长期逃避或转移、隐藏财产构成犯罪的被执行人，坚决追究其刑事责任。

（4）对于经查实确无偿还能力且又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要说服申请执行人，先中止本次执行程序，待被执行人有能力偿还时再恢复执行。同时，动员无偿还能力的被执行人近亲属代其履行部分义务，减轻被执行人的压力。在被执行人赔偿相当部分款额后，动员其执行权利人达成和解，达到使执行权利人减免原执行标的，达到案结事了的目的。

（5）建立受害人救济制度

设立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对那些生活困难，而被执行人又确实无履行能力的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经过严格审查的情况下实施救助。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条款规定了救助基金，但对救助范围限制得比较狭小和严格。由于执行法院直接面对当事人，对其经济状况比较了解，故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法院提出的救助建议决定救助，加大对经济困难的受害者的救助力度，拓宽救助基金的来源渠道，防止因受害人得不到及时救济而引起社会上不稳定因素产生。

随着机动车辆的日益增多，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已成为威胁人们生命健康的重要问题。从维护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除了更好的发挥交通、交警、司法等部门的协调职能外，更重要的一点是完善法律规定，加强和发展保险事业，加大交通强制保险的额度，拓宽交通强制保险的范围，分散交通事故个案风险，是妥善解决这类案件的有效途径。

**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四**

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近年来，校园暴力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已成为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最高法刑一庭妇女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课题组对典型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专项调研的报告，校园暴力犯罪到底呈现出哪些特点?记者今天专访课题组成员冉容审判长。

最高法的调研报告首先说明，校园暴力在我国时有发生，但是情况复杂，违法与犯罪交织，且多数事件未进入司法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加上目前缺少统一的事件报告、统计制度，导致难以了解我国校园暴力发生的真实情况。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从-各级法院审结生效的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中抽取100多件典型案件样本进行了梳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此类犯罪的特点，最高法刑一庭审判长冉容介绍，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涉及的罪名相对集中。针对人身的暴力伤害比例最高，其中，故意伤害罪占57%，故意杀人罪占6%。

校园暴力涉及的罪名还包括寻衅滋事罪占10%;性侵、侵财犯罪各占12%，还有很小比例的聚众斗殴罪与绑架罪。

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抽查样本涉及的159名未成年被告人中，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被告人占35%;已满十六不满十八周岁的被告人占65%。

冉容介绍，虽然我国规定，十四岁是可以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但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被告人只对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所以，未满十六周岁的放在比较轻微的校园暴力行为，没有进入我们刑事犯罪处罚的程序，所以相对来看，这一百多件案件中，处罚的高中生及职业高中的未成年被告人占比较高。

抽取的案件样本显示，持凶器作案、造成人身伤亡后果比例较高。

冉容总结，“全国的校园暴力案件我们当时看了一下，大概持凶器的占30%多，选的这100多件案件里，持凶器的达到了49%，基本上是一半了，这些孩子一般是带弹簧刀、水果刀、猎刀……主要带刀具的比较多一些，而且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这一百多个案子，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占35%，重伤的占32%，也就是60多起案件将近七成的被害人要么死要么重伤，不能说明全部问题，但是比例是非常高了。”

被告人作案后自首、与被害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的比例分别占49%、54%。

冉容介绍，通常是构成犯罪以后，公安机关将孩子拘留或抓捕，通知家长，家长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判刑情况统计显示，致被害人重伤的`32起案件中，宣告缓刑的22件，占68.75%;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4件，占12.5%;致被害人死亡的35起案件中，宣告缓刑的8件，占22.86%;三至五年有期徒刑的4件，占11.43%;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2件，占34.29%;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0件，占28.57%。

报告认为，理念存在偏差，对校园暴力的危害性认识还不够的问题比较突出。如何做到宽容而不纵容，社会还缺乏共识。从近几年处理的校园暴力事件来看，有的地方认为校园暴力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出现的小问题，主要强调教育、挽救原则，没有意识到对于那些社会危害性大的失足青少年，惩戒实际也是教育、挽救的一种重要方式，对同为未成年人的被害人的平等保护还不够。

在冉容看来，应该正确的认识到，对于被告人，实施欺凌的被告人，我们要挽救、教育，但是对被欺凌，被伤害的孩子，更应该得到法律和社会的关注和保护，因为他们，一是守法者，二，他们是弱者。

**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五**

一、主要做法

（一）抓组织机构建设，明确工作目标。××市各级农村信用社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把案件防控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各级农村信用社成立了案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了案件防控办公室职责，落实了工作任务，并指定了承办部室；为了把案件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全市农村信用社层层签订了《案件防控责任书》。通过这些工作措施，有效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下的案件防控工作体系。同时结合上级监管要求，制定了《案防信息专项报送制度》、《案防协调联系制度》、《案件防控评价试行办法》等制度，深化了与各级农村信用社、各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实现系统内案防资源互联、信息互享、执行互动，充分发挥领导管理机关的“牵引机”功能。在实际工作中，××市各级农村信用社以“五抓”（抓分类治理、抓高发部位、抓跟踪整改、抓内部控制、抓案件问责）、“五结合”（整治与教育相结合、案件查纠与防范相结合、制度完善与制度执行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内部控制与文化建设相结合）为工作方法，开展“两项检查”突出“八个领域”，全面实现“三个目标”（继续降低案件发生率，提高案件成功赌截率，严惩犯罪分子、重处违规行为”）。

（二）抓活动开展，积极开展“案防成效巩固年”。为巩固案防成效，确保实现“无新发大要案件”目标，案件防控工作已成为促进本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市各级农村信用社延续了案件防控的高压态势，继20\*年成功开展“制度执行年”活动后，20\*年又被确定为“案防成效巩固年”。××市各级农村信用社认真按照监管部门下发的方案并结合本行实际，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活动。主要开展了内控制度“大学习”，操作风险“大讨论”，三德“大教育”，典型案例“大警示”，科技信息系统风险、重点机构风险、重岗人员风险、金库管理和现金守押（包含现金押运外包给专业押运公司的）风险等四个大排查。

（三）抓协调联动，形成案防合力。××市各级农村信用社一是完善了案件防控会商机制，搭建好案件防控会商平台，实现案件防控办公室与各职能部室的有效沟通，形成案件防控的信息互通、举措互联。案件防控办公室除在现场检查中向农村信用社发出检查意见书外，还向对口部室发出了意见反馈书，力求形成监管督导合力。二是完善案件防控经验交流机制，按季（月）召开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形势分析会议，分析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防控措施建议，及时进行风险警示。三是完善与公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保额系统安全评与检查工作。

（四）抓重点领域检查，明确风险管控。××市各级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部门采取随机随时检查的方式，会同安保、稽核（内审）部门，对金库值守、账户管理、对账、大额支付、人员排查轮岗强制休假、风险提示、票据业务、sc6000操作系统等内控关键领域进行调查，实地查看各营业网点案防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二、取得的效果

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市农村信用社案件防控态势得以持续优化。

（一）促进各级农村信用社高管案防意识进一步提高。通过外部监管部门对各级农村信用社的巡查督导和内部案件防控责任的进一步明确，将发现问题与高管人员的任职考核挂钩，各级管理人员案防意识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得以持续改进就是有力的佐证。

（二）促进各级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加强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通过对账户管理、对账、大额支付、人员排查轮岗强制休假、风险提示、票据业务、sc6000操作系统等反复检查，各级农村信用社进一步梳理了业务流程，加强了易发风险业务的管控。

（三）促进各级农村信用社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针对存在的问题，各级农村信用社除不断改进流程，修复风险漏洞外，还进一步加大了制度回检力度，努力做到业务全覆盖，风险全覆盖。

固年”为契机，强化职工行为排查，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大力构建“合规”文化，坚持合规经营、合规操作，同时大力增强职工归属感，努力形成稳定的“大后方”。

三、存在的不足

案件防控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各级农村信用社持续改进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其职能在实际工作中得以较为充分的发挥。但存在以下不足：

（一）稳定性不足。案件防控的人力资源体系对案件防控工作的高效开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一是案件防控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对监管规制掌握不一。二是案件防控工作人员的监管业务技能的熟练程度不够。案件防控人员往往只能以会代学和从实际操作中学，业务技能不系统。三是对案件防控工作人员没有进行系统的监管业务技能培训，存在一定的“瞎子摸象”现象。四是案件防控工作人员身兼多职，这种案件防控职能由部室兼业的做法容易造成案件防控工作开展不细以致深度不够。

《农信社案件防控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六**

内容提要：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缩影，婚姻家庭案件的妥善处理有利于有利于人们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社会的安定及伦理道德的维护。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不断进步，使得婚姻家庭关系日益的复杂，法官在审理这类案件的过程中往往面临着很大的压力。本调研报告以宜都法院近三年的审判实际为落脚点，总结婚姻家庭案件的特点和案件审理中面临的问题，分析相关原因并有针对性的提出对策和建议。

一、我院审理的婚姻家庭案件的特点

（一）案件数量大

表一 \*\*-\*\*年各类婚姻家庭案件结案情况统计表

略

婚姻家庭案件作为传统的民事案件，案件数量大，占我院民事案件的30%以上，向来是法院审判工作的重点。婚姻家庭类案件以离婚纠纷、抚养纠纷和赡养纠纷为主，特别是离婚案件，占到婚姻家庭案件的85%以上，案件数量居各类民事案件之首，而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离婚率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推动了婚姻道德观念的变化，离婚的社会认同度变高，对个人生活的影响变小，一旦婚姻家庭生活中产生不可调和的矛盾，离婚便成为很多人的必然的选择。赡养、抚养二类案件数量也有所上升，赡养案件由\*\*年的8件，上升至\*\*年的14件；抚养案件主要包括变更抚养关系和抚养费纠纷，由\*\*年的10件上升到\*\*年的18件。其他案件主要包括确认婚姻无效纠纷、登记离婚后财产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确认/解除收养关系纠纷等，案件数量维持在1-5件。

（二）案件调撤率高

表二 \*\*-\*\*年婚姻家庭案件调解、撤诉情况统计表

略

由于婚姻家庭案件的特殊性，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有着亲缘或血缘关系，但双方间的矛盾却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因此，法官在审理这类案件的过程中，更加注意运用调解的方法来解决此类纠纷，以求达到最好的社会效果。婚姻家庭纠纷通常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调解工作也相对容易开展，特别是离婚案件中，随着当事人思想观念的开放，双方通常能够以正常的心态对待离婚，财产的处理和子女抚养争议不大的情况下，通常都能达成调解。

（三）案件起诉人多为女性

略

近三年以来，我院受理的婚姻家庭类案件中，女性提起诉讼的占60%以上，而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一方面反映了女性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的提高，另一方面也说明女性仍在婚姻家庭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

（四）离婚案件中判决离婚率抵，调解离婚率高

表三 \*\*-\*\*年离婚案件处理结果统计表

略

从我院近三年的离婚案件统计数据来看，判决解除婚姻关系的案件数量相对较少，而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的案件达到80%以上。为了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对于初次起诉离婚，没有达到法定的离婚条件，且有一方坚决不同意离婚的案件，法院一般都会判决维持婚姻关系，给双方当事人恢复感情的机会。但是，随着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观念的逐步开放，多数当事人面对离婚情绪相对平稳，容易接受调解并能够达成一致，和平分手。

二、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证据不易取得，事实难以查清

由于婚姻家庭案件涉及男女间的婚姻及亲属间的血缘关系，矛盾常常积累在日常生活中，日常生活是一种持续的时间状态，双方当事人本是一家人，一家人在屋子里发生的事，不可能写什么字据，也不可能时时、事事让别人看到。正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庭以外的人一般也不愿作证。当事人的家庭内部事务只有当事人本身最清楚，加上法律意识的欠缺，在婚姻家庭案件的处理中当事人往往容易忽略证据的收集。如起诉离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绝大多数只有结婚证一份，双方感情破裂与否，全凭当事人的陈述。在诉讼双方各执一词的情况下，使得法官对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的认定难以把握。另外，对于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过错行为，受害人取证也面临很多困难，许多当事人又不懂得如何收集证据、应该收集哪些证据，使得无过错方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支持。又如赡养纠纷案件中，被赡养人年龄普遍较高，文化水平低，作为弱势群体在举证能力受限的情况下，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据规则，仍然承担主要的举证责任，使得赡养案件事实方面的证据主要是当事人陈述，其他相关的书证和证人证言较少。

（二）缺席审理案件较多，案件执行困难

在我院\*\*年判决结案的108件婚姻家庭案件中，缺席审理26件，缺席审判率为24.1%。的审判实践中，缺席审理主要有一下几种情况：一是由于一方长期在外打工，不与家人联系，处于下落不明状态，采取公告送达而缺席开庭审理；二是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缺席审理。缺席审理过程中，仅有一方当事人到庭，法庭往往无法调查核实案件的真实情况。以离婚为例，仅凭原告的陈述和证据审理，难以认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财产、子女等问题均难以查明，无法处理，可能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同时，缺席审理的案件往往不能实际执行，特别缺席审理判决的赡养和抚养费纠纷，无法解决案件当事人的实际困难。

（三）连带问题多，情、理、法矛盾突出

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情即为感情，是基于人的血缘关系、婚姻关系、抚养、赡养关系所产生的母子之情、夫妻之情、兄弟姐妹之情等这些人类特有的感情。自从有了婚姻家庭关系，情就一直在起着调整家庭成员间关系的作用。所谓理即依据民间的习惯和礼俗所认定的“是”与“非”，也就是伦理道德。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行的规定人们之间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正因为如此，婚姻家庭纠纷有别于其他民事纠纷，其中的权利和义务相对复杂，不能简单地以权威性的裁判来分清是非，或者即便分清是非，纠纷也不一定得到合情合理的解决，甚至有时表面上的纠纷解决了，却带来更多更严重的问题。同时，我国的婚姻家庭立法相对滞后，立法不完善，法律规定针对性较差，多是一些原则的规定，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时要考虑诸多的情理因素，以法律为依据，但从结果和过程两个方面来看注重合理性，要符合人情，加大了审判的难度。

（四）婚姻家庭案件中财产和债务处理困难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财产呈现出内容新、数额大、资来源复杂的特点。因各种形式而产生的债务都可能在婚姻家庭案件中产生，共同债务的认定处理也成为复杂的问题。离婚纠纷、登记离婚后财产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等案件中涉及财产债务处理的问题认定和处理通常比较困难。婚姻家庭案件中争议最多的财产是房屋，农村在老房宅基地基础上所建的房屋，一方父母或成年子女与其共同生活，离婚案件或登记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案外人中主张诉争房屋为家庭共同共有，要求参与不动产分割的现象普遍存在，导致夫妻共同财产不能一次性分割，引发更深层次的矛盾。

离婚案件引起的债务纠纷中，哪些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找亲戚朋友所举债务没有借据的情况难以认定、一方在离婚时伪造债务以减少另一方在共同财产分割中的份额难以查清等问题也很常见。亲朋间的债务一般考虑“面子”一般不出具借条，当债务人的婚姻出现问题，这些债务人只能是补打借条。这种白条从证据认定角度来讲，债务人配偶一般否认债务的真实性，法院也不易认定，解决此种纠纷也变得很复杂。

除此之外，婚姻家庭纠纷还常常涉及彩礼的返还问题，彩礼在我国大部地区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实务中因彩礼引起的纠纷也不在小数。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未对彩礼定性，理论上和实践中也存在争议。《婚姻法》相关解释中仅规定了返还条件。即以当事人是否缔结婚姻关系为主要判断依据。其次关于返还的主体，因彩礼或者收受彩礼的主体有时不是婚姻的男女双方，可能是双方父母、亲友或媒妁的行为，那么一旦发生纠纷，谁来返还?最后关于诉讼时效如何把握，有的男女双方结婚多年子女也已出生，法律也未明确婚后多年彩礼可以不返还，故一旦离婚也会有一方提出返还的问题，这时到底如何返还，返还多少，实践中如何处理各有不同。

三、婚姻家庭案件审判中问题解决的对策和建议

（一）加强对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引导

针对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诉讼能力差异大，社会影响大，收集证据困难的特殊性，在诉讼过程中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引导十分必要。一方面，要强化庭前引导，做好释明工作，提高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了解举证责任，知晓证据不足的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对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必要证据，经其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后，凡符合条件的，审判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调查和收集证据。另外，在庭审过程中，适当的引导当事人举证、质证、辩论，确保庭审的效果。

（二）进一步强化婚姻家庭案件的调解工作

调解重情感，判决重规则，鉴于婚姻家庭纠纷人身性、道德性、情理性强的特点，调解对于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更具有优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将婚姻家庭纠纷纳入调解前置程序的框架，也是基于对婚姻家庭案件该种特殊性的考虑。庭前调解便于法官及时了解当事人的婚姻家庭情况，诉讼原因，是否有调解的希望，做到心中有数“对症下药”。婚姻家庭类案件的处理中，常常出现人情、道德与法律的交织，贯彻“能调则调，多调少判”的原则，往往能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

（三）建立多元化调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机制

婚姻家庭关系的人身性和社会性增加了这类案件的审理难度，同时也为这类纠纷的解决方式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在强化婚姻家庭案件诉讼调解的同时，针对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的当事人和案件特点，广开调解渠道。如邀请当事人共同尊重、家庭成员中资历较深、威信较高的亲戚朋友参与调解；邀请当事人所在单位领导或妇联等基层组织、当事人所在乡镇社区办公人员或邻居协助调解；邀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乡镇基层组织、乡镇司法所积极参与调解。正对婚姻家庭案件建立专门的共建联调机制，通过各方力量，从根本上解决婚姻家庭中的冲突和矛盾。

（四）重视巡回审判，扩大案件社会效果

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涉及社会稳定和家庭伦理，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对于适宜公开审理的婚姻家庭纠纷，赡养纠纷开展巡回审判，除了能够方便群众，更能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扩大社会影响，真正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引导群众自觉履行义务，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和谐。）

**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七**

×年，在×银监分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行紧紧围绕省局和×分局案防安保工作总体思路，狠抓制度落实、力促问题整改，着力加强案件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始终坚持把案件防控工作放在首位，案防工作取得阶段成效，实现“零案件”案防目标，各项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下面，将×行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全力抓好案件防控工作

×年初，×行专门召集相关部门及人员专题研究安全运营和案件防控工作，并通过召开全行案防工作大会的形式，安排部署全年案防工作，提出抓好“四个落实”的案防工作要求：一是按照监管部门案防工作要求，确定案防工作的年度目标，做到目标落实。二是制定全年案防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到计划落实。三是深刻领会×银监局和×分局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认识案件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密围绕案防十项重点工作，稳步扎实做好案件防控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到“重点工作落实”。四是×行案防工作实行各层级一把手负总责制，并在不同层级设立专兼职案防岗位，指定专人负责案件防控工作，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的“三定”管理，做到责任落实。目前，×行上下更加重视案防工作，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得到提高，确保了案防工作的有效落实。

1

二、强化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思想教育工作常常说起来重要，但实际上却最容易被忽视，在基层则更显薄弱。思想教育工作的缺失，也是引发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此，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开展制度培训，提高全员遵章守纪意识。×行以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了各个条线规章制度的培训活动。截至×月底，全行已有×余人、参加了集中培训，使员工的综合业务素质得到提高，为×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增强员工防范意识。×行注重将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培训有机结合，抓教育、抓引导，抓防范。今年以来，×行开展各种警示教育×场次，组织全行员工观看《警示教育》短片，并要求员工撰写心得体会，深刻反思，汲取教训。通过大量的刑事犯罪案例，用鲜活的人和事以法说教、以案说教，使警示教育收到很好的效果。

2

专门设立学习交流专栏，开展学习心得交流、思想认识交流，达到了总结提高的目的,保证了案防工作的整体效果。

（四）积极开展读书学习活动。在全行范围内开展 “×”主题读书活动。通过全员学习、开心得交流会等形式进行，进一步转变了员工的思维，营造了良好的安全氛围。

三、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内控执行力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堵塞管理漏洞是案件防控的关键。今年以来，×行以强化规章制度和案防长效机制建设的有机融合为突破口，抓好健全制度和强化执行两个关键环节，不断提高制度的约束性，努力实现管理规范化、经营合规化、工作标准化。

（一）完善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今年以来，×行以内控管理中案防要求为抓手，进一步强化考核评价工作，在业务流程管理和控制环节提出防范案件风险的要求，通过对案件防控工作的考核，努力实现违规违纪风险的提前消除，将案防要求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努力解决制度建设和执行的“两张皮”问题。坚持每月自查，监事会每季度抽查，半年总行考核通报，切实督促各级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和重点管理岗位人员认真履行案防工作职责，确保制度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真正做到“谁主管、谁负责”。

（二）强化员工违规行为的管理。在对基层机构负责人

和各部门案防工作考核的基础上，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对员工进行违规行为积分，强化员工违规行为的管理，并制定出《员工违规行为积分实施细则》。引导和督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遵章守纪、依法合规经营。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细则的实施，使违规违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收到良好效果。

四、强化内控管理，把内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今年，×行提出“×”的工作思路，着重解决基础管理薄弱问题，努力构建案件防控长效机制。为此，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高度重视轮岗、休假管理。在重要岗位人员轮岗轮调和强制性休假制度方面，×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三个百分百”要求，修订完善了《岗位轮换、交流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岗位轮换、交流范围、方式、条件及期限；完善了岗位轮换交流流程，从而为岗位轮换、交流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案件防控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八**

社会矛盾化解是中央政法委x年部署的工作之一，是对人民法院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题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料因素增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法院作为社会矛盾化解的“终极机关”，该如何立足本职，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值得我们深思。近期，榆次区法院围绕“信访案件和执行积案工作”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

执行积案的成因和对策：

一、执行积案的现状

(1)从立案时间看。时间在x年xx月前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立案时间从x年xx月起至x年xx月止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立案时间从x年xx月起至x年xx月止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

(2)从案件类型分析看。合同案件居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件，占积案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件，占积案的x%，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件，占积案的x%，在未结执行积案中，被执行人为政府及所属单位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案件件，占未结积案的%。

二、造成执行积案的原因

(1)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合同行为也在不断增加，而相对于婚姻家庭案件以及其他较为简单的民事纠纷，合同纠纷的经济性更为突出，相对于其他民事纠纷，合同纠纷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可能性更小，执行过程中的困难更大一些，因而造成案由为合同纠纷的积案比例较高。

(2)经济条件的制约。由于榆次区人口以农民居多，多为民间借款合同纠纷。虽然执行标的额较小，被执行人大多数生活困难，履行起来困难一些。被执行人居住松散，通知、寻找困难，许多被执行人在法院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就举家外出打工，临走前将财产藏匿、转移、变卖，使法院生效裁判得不到执行。被执行人收入不固定，财产状况难以掌握，可供执行的财产少，由于农村经济落后，许多被执行人生活困难，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农村房屋执行价值不大，即使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变现，也几乎无人竞买。

(3)社会观念的影响。一些村委会负责人认为，欠债是普遍现象。因此遇到这些村委会作为被执行人时，即使村委会有履行能力，他们也不愿自觉履行。还有一些村委会“班子”不稳定，负责人会以“不是本届班子的债务本届不应该偿还”的荒唐论调搪塞，甚至胡搅蛮缠，阻挠、妨碍人民法院的执行。

(4)执行不能的影响。宽泛的说，执行不能是指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在积案中，仅件有财产案件，占积案总数的x%，其他均是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在清理执行积案过程中，常常是早出晚归，被执行人也愿意配合执行工作，但却因为被执行人确实没有执行能力而无法执行;还有些刑事附带民事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大多数是已成年但未成家)被判刑，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有些交通肇事案件，被执行人贷款借款买车，以但发生交通事故，往往车毁人亡，家里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等等。这些都造成了执行不能，执行不能产生的积案在短时期内是很难从根本上予以解决的，这实际上是一个经济问题，也可以说是一个社会问题。

三、解决执行积案的对策

(1)进一步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做好执行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自觉把民事执行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和部署，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行好职能。切实关注涉企执行案件，慎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拍卖等强制措施，灵活运用分期履行、债转股、资产强制管理等方式，最大限度地维持企业“造血”功能，帮助度过难关。注重对涉案民生的司法保护，通过加大执行力度、实施司法救助、协调部门解决等方式，强化对特困群体的权益维护。对群体性、矛盾易激化案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讲求方法，注重实效，防止因执行不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着力解决执行不力不公问题。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健全执行局内设机构，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工作体制。对跨地区、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难以执行的案件，要加大督促力度，灵活采取指定执行、提级执行、交叉执行等措施，予以执结。认真落实悬赏执行、执行和解、穷尽措施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执行程序，对疑难案件采取易人执行、集体“会诊”等方式予以突破。充分依托质效评估体系和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执行权的内部监管制约，防止滥用执行权或怠于执行现象发生。同时，增强执行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异议、复议等救济权利，自觉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3)进一步健全执行威慑联动机制，赢取全社会合力破解“执行难”的工作局面。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及时向党委、人大汇报重大行动和重大案件的执行情况，逐步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有关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对被执行人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公务员等身份的，及时向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争取支持。党委、人大在干部任用时，能否将本人及单位有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作为硬性的条件一票否决，形成一种制度，严格落实，促使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法律。加强与土管、建设、公安、金融等部门协调，就规范和协助执行以及信息共享互通等问题进一步抓好落实。加强执行宣传工作，提高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当事人自觉履行实效裁判的法治观念。

(4)进一步加强执行能力建设，提高执行工作水平。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人民法官为民”主题实践活动与破解执行难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执行工作的正确方向。认真落实“五个严禁”的规定，注重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不懈地抓好廉政建设，从严管好队伍。加强执行业务培训，增强干警依法执行、化解矛盾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配足配强执行力量，加大执行装备投入，进一步关心干警身心健康。

信访案件的成因和对策：

为了更好地推动司法和谐，最大限度的化解社会矛盾，区法院对信访案件的成因和对策进行调研分析，以提升处理信访案件的能力，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信访案件的现状

从信访案件方面看。x年xx月前的所有积案中，信访案件件，占%。重复信访案件件。

二、造成信访案件的原因：

(1)在立案环节对诉讼、执行风险不作释明。诉讼是有风险的，实践中，立案法官很容易忽视这一细节。如果立案法官在案件受理时，没有明确告知当事人在诉讼及执行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风险，就容易给当事人造成错觉，使其产生不恰当、甚至不合法的利益期待。在案件审结、执行过程中，当事人的期待利益未能得到满足时，就很容易衍生为信访案件。

(2)法院工作上存在瑕疵。这是引发信访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因。审判工作上的瑕疵主要体现在：个别案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过于使用法言法语，难以取得当事人的理解;或者虽裁判正确，但程序疏漏或判决言辞不妥，造成当事人为讨公平找法院、找领导，因案件未能复查或未能依法予以纠正，转化为长期申诉上访案件;执行工作上的瑕疵主要体现在：一是执行机制存在瑕疵，案件往往集中在一名承办法官手中，透明度不高，致使有些当事人误以为法院偏袒对方，产生抵触情绪。二是执行公开存在瑕疵，有些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导致执行不能，承办人没有及时将法院进行的查询工作告知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将应自己承担的风险责任归责于法院，以法院执行不力为由上访，要求法院解决。

(3)当事人个人法律素质不高，对裁判文书的理解存在偏差。受法律水平所限，有的上访当事人不理解或片面理解法律规定，又不接受接待人员的答复和解释，官司败诉后不能正确对待，坚持认为法官没有按照其所理解的法律“依法”判案，法官是在用权谋私、胡乱判案，便开始上访。

(4)信访人试图通过上访解决自己的实际生活困难的错误心态。有的上访人明知政法部门的处理没有问题，但因上访无需付出成本，在利已思想或投机心理的驱使下，无理由地一味主张鉴定错误、审判错误，夸大损害后果，进而向对方当事人或法院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要求。更有甚者将赔付的希望寄托在国家和政府身上，认为只要不停上访，国家和政府就会给想办法解决，他们把上访作为改善生活条件的手段，在得不到满足后便走上缠诉之路。

三、解决信访案件的对策

(1)要重视信访工作的超前预防。在立案时，落实诉讼风险告知制度，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执行申请可能遭遇的风险予以明确告知，使当事人对可能承担的诉讼风险有充分了解，从而减小其裁判做出后、执行完成后的心理落差，进而减少由此产生的信访案件。在案件审理或执行过程中，要摒弃就案办案的思想，对于社会关注的重大、疑难、复杂、敏感和新型案件，要多做工作，提高当事人和社会群众对法院办案的认同感;对于普通类型的案件，要认真排查，对排查出的重点信访案件采取建立目录、制定预案、落实责任等措施，特别是针对部分“老、难、缠”信访户，要主动上门沟通，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其对裁判或执行的不满转化为信访案件。

(2)要重视初访的接待。对因法律素质低，不能正确理解裁判结果而产生的信访案件，接待人员要重视与信访人的初次沟通，要有耐心，多倾听其陈述，认真细致作法律宣讲，拉近与信访人的感情，增强其对法官的信任感，争取能劝其息诉罢访。同时，对案件进行复查，确保复查报告有理有据，依法、以理服人;对为获取不当利益，无理取闹的上访者，接待人员要讲明法律规定，打消其企图通过信访要挟政府、给法院“施压”的违法念头，同时对其进行劝解。对拒不听从的上访者，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在党委领导下依法采取法律措施严肃处理。

(3)要重视来访问题的回复和解决。对当事人的来信、来访，不论有理、无理，都应当及时予以回复。能当场答复的，尽量当场答复有关当事人;如果不能当场答复，应尽快与区委、区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方案，寻求解决办法，在尽量短的时间内，通过电话、书信等口头、书面方式将研究出的方案、方法及时的告知信访人。

(4)要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力争从源头上解决信访问题。在审判阶段，尝试建立案件审理质量保障机制，把审判人员办理案件的数量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结合起来，纳入审判人员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从而督促审判人员及时向当事人解释、说明法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法官后语、裁判文书附相关法律条文、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等方法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帮助其辨法析理。在执行阶段，加快执行信息网络化进程，保证采取的执行措施、执行效果等能够及时告知当事人，满足其知情权。同时，尝试建立执行案件流程与分类管理机制，将案件从自始至终由一名法官承办的传统模式转变为由不同执行小组顺次承办和集团、类别型案件专人承办的双轨模式，确保执行阶段各个环节更加透明、公开，增加当事人对法院和法官信任度。

(5)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诉求、解决困难，建立有效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第一现场。

xx市xx区法院执行局

x年xx月xx日

**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九**

核心提示：近年来，校园暴力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已成为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顽疾。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妇女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课题组就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作了专项调研，以期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参考。

一、现状调查

校园暴力在我国时有发生，但是情况复杂，违法与犯罪交织，且多数事件未进入司法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加之目前缺少统一的事件报告、统计制度，导致难以了解我国校园暴力发生的真实情况。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对2024-20各级法院审结生效的100件校园暴力刑事案件进行了梳理，这些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此类犯罪及审判工作的一些突出特点。简述如下：

1.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涉及的罪名相对集中。针对人身的暴力伤害比例最高，其中，故意伤害罪占57%，故意杀人罪占6%，寻衅滋事罪占10%;性侵、侵财犯罪各占12%，聚众斗殴罪与绑架罪分别占2%、1%(见图一)。

2.已满十六不满十八周岁的高中生及职高身份的未成年被告人占比较高。(1)159名未成年被告人中，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被告人55人，占34.59%;已满十六不满十八周岁的被告人104人，占65.41%。其中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比例低，与我国刑法规定上述被告人只对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有关，故不能全面反映此类人群的校园暴力实际发生率。(2)涉案小学生占2.52%，初中生占33.96%，高中生占22.64%;职业技术学校及职业高中学生占26.42%，参与作案的无业人员占11.95%。

3.持凶器作案、造成人身伤亡后果以及作案后自首、达成谅解协议的比例较高。持刀具(包括弹簧刀、水果刀、猎刀等)作案的占49%;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占35%，重伤的占32%，意味着在校园暴力犯罪案件中，实际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严重后果的比例高达67%;轻伤占17%，轻微伤占16%(见图二)。被告人作案后自首、与被害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的比例高，分别占49%、54%。

4.判刑情况。(1)致被害人重伤的32起案件中，免予刑事处罚2件，占该类案件的`6.25%;宣告缓刑的22件，占68.75%;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4件，占12.5%;三至五年有期徒刑的2件，占2.65%;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件，占3.13%;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件，占3.13%。(2)致被害人死亡的35起案件中，宣告缓刑的8件，占22.86%;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1件，占2.86%;三至五年有期徒刑的4件，占11.43%;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2件，占34.29%;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0件，占28.57%。

二、突出问题

1.理念存在偏差，对校园暴力的危害性认识还不够。关爱呵护未成年人是我国及世界各国共同珍视的基本理念，也是少年司法制度发展的基石，毫无疑问，在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如何做到宽容而不纵容，社会还缺乏共识。从近几年处理的校园暴力事件来看，有的地方认为校园暴力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出现的小问题，主要强调教育、挽救原则，未意识到对于那些社会危害性大的失足青少年，惩戒实际也是教育、挽救的一种重要方式，对同为未成年人的被害人的平等保护还不够。

2.规制校园暴力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待完善。当前，校园暴力频发，校园暴力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而我国刑法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八种犯罪承担刑责。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不满十四周岁或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初犯免予治安拘留处罚。实践中，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中学生实施轻伤害等犯罪时有发生，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故意杀人的亦有发生。校园暴力伤害案件主要以故意伤害罪追责，而构成故意伤害罪又要求致伤达到轻伤以上程度。由此导致，对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故意杀人、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青少年实施殴打、侮辱等轻伤害的行为难以追究刑事责任，甚至也不能进行治安拘留处罚，相当一部分校园暴力事件只能由教育机构内部处理。

3.对未成年违法犯罪者的矫治措施有待落到实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但何谓必要时候以及家长应如何管教，缺少相关细则，并不明确。同时，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即工读学校)接受矫治和教育。由于该措施非法定强制性措施，而是由监护人或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加之当前工读学校的规模正逐步减少，因此，实际走进工读学校的“问题少年”有限。

三、思考与应对

当前，对校园暴力的认识、立法、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存在一定不足，形成治理的短板。为了依法遏制校园暴力，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安全、健康、文明的学习、生活环境，课题组认为，需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转变观念，加大对严重校园暴力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施暴者与被欺凌、被伤害的孩子都是法律应该关注和保护的对象。既要重视教育预防，也不能忽视必要的惩治。既坚持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的区别对待，给予未成年犯罪人在正常环境下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也要防止对未成年人只讲从宽而不讲从严的认识偏差。对于校园暴力事件坚持宽严相济，区别对待，情节较轻的，尽量给予最大限度的感化、挽救;涉及违法，影响恶劣，理当治安拘留或者送往工读学校的，就不能简单“教育”了事;构成犯罪，甚至罪行严重，不宜宣告缓刑的，就当判处实刑，不能简单通过赔偿和解了事。通过区别对待，既彰显法律的关怀，又不失威严，公平地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2.加强人身权利保护立法。校园暴力是社会暴力的一部分，当前，刑法制裁校园暴力往往于法无据。实际上，不仅仅是校园暴力，还有其他大量严重侵犯人身安全只是程度未达到轻伤标准的暴力行为被排除在刑事立法之外，一定程度上助长暴力行为公开肆虐，成为影响社会长治久安和文明程度提高的普遍性问题。从域外来看，特别重视对人身权利的刑法保护，不仅普遍将攻击殴打他人的行为认定为暴行罪，而且对言语恐吓、尾随骚扰、破坏他人生活安宁等行为均予以刑事制裁，对规范公民言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发挥了积极作用。例如，日本刑法在规定故意伤害罪可判处最高十五年惩役的同时，另规定了暴行罪，即实施暴行而没有伤害他人的，最高可判处二年惩役。虽然中外立法制度、法律文化有别，但随着经济发展物质富足，社会必然越来越关注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保护。刑事立法当顺应时代潮流，深入研究包括校园暴力在内的暴行入罪问题，为社会有序发展提供明确的规范指引。

3.针对校园暴力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构建和完善多元化的惩戒、矫治制度体系。考察域外发达国家，无一不重视对校园暴力肇事者的惩戒、矫治。例如，德国对校园出现的恃强凌弱的“小霸王”关注态度鲜明，打击力度大，在对两次记过后仍不思悔改的校园“小霸王”，校方有权将其送到“不良少年管教部门”给予强制管教。意大利刑法规定，如果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法律规定的犯罪(违警罪除外)，并且具有人身危险性的，法官可以决定将其收容于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司法教养院(最短持续期不少于一年)或者对其实行监视自由。对我国而言，在刑法保持相对谦抑的前提下，应当积极探索构建刑罚之外的惩戒、矫治制度，比如刑罚与保安处分二元并存的制裁体系，值得研究。在我国，目前迫切需要落实和完善刑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法中规定的收容教养、工读教育等制度，明确实施细则，加大对相关矫治场所的资金、人员投入，用足用好我国已有的制度资源。

4.构建防治校园暴力的程序化处理机制。根据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该机制应包括早期预警、及时上报、事中处理以及事后心理干预等全方位内容。遏制校园暴力，既要有政策层面的决心决断，又要有智慧定力，把基础工作抓实做细。要从不同层面逐级摸清我国校园暴力的现状，分析成因，对症下药，综合施治。在课题组调研的100起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中，持管制刀具作案者近50%，如果相关学校对这些平时即有持刀习惯的“问题少年”及早发现、干预，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或者至少可以降低校园暴力的伤害后果。域外许多国家和地区针对校园暴力进行专门立法，构建了规范的处理机制，例如韩国出台的《校园暴力预防及对策法》。此外，还要注意探索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预测、发现、干预校园暴力。以法国为例，早在就启用了校园暴力监测软件，其统计项目非常细致，包括诸如在校园内丢石块等具有暴力倾向的行为共26项，每年法国有近95%的学校向该数据库汇总校园安全信息，这就为及早发现和干预校园暴力奠定了坚实基础。相关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5.进一步加大教育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要全力遏制和预防校园暴力，必须有强大的正面引导，学校要在传统安全教育的基础上强化人文、道德教育，教育学生保持对生命的敬畏和善意，尊重爱护他人，呵护生命，和谐相处，避免伤害;宣传部门要通过公益广告、专题报道等形式，加大对反校园暴力的宣传;司法机关在抓好个案办理的同时，应适时组织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导向。

**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十**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以下简称纪检机关)查办案件涉案款物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结合纪检机关查办案件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涉案款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款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款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房产、金银珠宝、文物古玩、字画、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

第三条纪检机关查办案件中涉案款物的暂予扣留、封存以及移交、保管、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涉案款物的管理必须依纪依法、准确及时、保管妥善、处置得当、手续完备。

第五条纪检机关应当加强对涉案款物的管理和监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监督。

第六条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使用、处理涉案款物。

第二章涉案款物的暂予扣留、封存

第七条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应当填写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呈批表,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审核并报纪检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紧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审核批准,可以先予执行,但应当在执行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办报批手续。

第八条执行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措施的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二人。执行时应当与原款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共同对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当面逐件清点,当场填写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登记表,分别由案件承办人、原款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原款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无法或者拒绝在登记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的,承办人应当注明原因。

第九条暂予扣留的金银珠宝、文物古玩、字画及其他贵重物品,除当场摄影、摄像或者制作谈话笔录外,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应当及时委托纪检机关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书,鉴定结果及时告知原物持有人或保管人。

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进行鉴定的,可以先封存保管,条件允许时再进行鉴定。所需鉴定费用从办案经费中列支。

原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对鉴定机构的资质或者鉴定结果有异议,并提出重新鉴定的,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同意后,可以重新进行鉴定。

第十条调查过程中认定不是违纪违法所得的款物或者不能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款物的,经纪检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应当及时解除暂予扣留、封存措施。由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填写解除暂予扣留、封存款物清单,将解除暂予扣留、封存的款物发还原款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发还时应当按清单与原款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当面清点,并办理签收手续。

第三章涉案款物的移交

第十一条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对涉案款物采取暂予扣留、封存措施后,应当及时与纪检机关财务(保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纪检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由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暂时保管,但应当在特殊原因消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与纪检机关财务(保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明确专人负责统一保管涉案款物。

第十三条在异地采取暂予扣留、封存措施,移交涉案款物确有困难的,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同意,可以委托当地纪检机关或者纪检部门保管。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应当出具委托书,并与受委托单位办理交接手续。涉案款物移交保管清单应当报双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涉案款物移交保管时,案件承办人与保管工作人员均不得少于二人,案件承办人应当填写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移交清单,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签字后与保管工作人员办理移交。保管工作人员应当对移交款物逐项核对,查验无误后双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

第四章涉案款物的保管

第十五条涉案款物应当由纪检机关的财务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未设财务部门的纪检机关,涉案款应当交由本级财政部门统一保管。涉案物品应当由纪检机关指定的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第十六条派驻(出)机构涉案款交由派出它的纪检机关财务部门统一保管;涉案物品由派驻(出)机构集中统一保管。

地方纪检机关派驻(出)机构集中统一保管涉案物品有困难的,可以由派出它的纪检机关财务部门统一保管。

第十七条财务(保管)部门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严格办理涉案款物交接手续,指定专人对涉案款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涉案款物的毁损和灭失。

第十八条财务(保管)部门对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移交的涉案款,应当在复核无误后,开具专用收据交涉案款物移送承办人。

财务(保管)部门应当将涉案款设立明细账,及时存入银行专用账户,严格收付手续。

第十九条财务(保管)部门对涉案物品应当建账设卡,注明案件名称、物品名称、移交时间及经办人等,做到一案一账,一物一卡。

小件物品可以根据物品种类分袋、分件、分箱设卡。对大件物品,应当集中保管或者委托有关专业部门封存保管。贵重小件物品应当装入透明袋封存。对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需要定期保养和维护的物品要做好日常养护工作,防止损坏。

大宗物品、特殊物品应当指定有关专业部门进行封存保管。对危险品、违禁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送交有关部门,或者根据办案需要严格封存,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和扩散。

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可以与原物持有人协商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负责人同意后,及时委托有关机构变卖或者拍卖,所得价款按本规定第十八条办理,并将清单、照片、变卖或者拍卖结果存入案卷归档,委托程序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保管费用以及保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从办案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具有数码特征或者其他特征并能证明案情的钱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应当作为物证进行封存保管,并注明特征、编号、种类、面值、张数、金额等。

第二十一条案件检查部门或者调查组在移送案件或者因案件需要调取暂予扣留、封存的涉案款物时,应当经纪检机关分管领导书面批准。加封的涉案款物启封时,案件承办人与保管工作人员应当同时在场,当面查验。归还时,应当重新封存,双方在封条上签字。

第五章涉案款物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案件检查部门向案件审理部门移送案件时,应当在调查报告中写明涉案款物数量、价值、保管情况等,提出对涉案款物的处理意见,并附涉案款物清单。

案件审理部门在审理案件时,应当对调查报告所列涉案款物与所附涉案款物清单是否相符、手续是否完备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在审理报告中写明对涉案款物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涉案款物的处理意见报经本级纪委会(未设的纪委会议)讨论决定后,案件审理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案件检查部门和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案件检查部门应当商机关财务(保管)部门于收到通知后六十日内执行完毕。

第二十四条初核后认为不需要立案的,对初核对象主动上交,或者应当建议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责成初核对象退出的涉案款物,由案件检查部门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经纪检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办理。

第二十五条纪检机关收缴涉案款物,应当在纪委会(未设的纪委会议)作出收缴决定后,由案件检查部门填写收缴款物清单,财务(保管)部门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或者凭证,由两名承办人员负责及时送达涉案款物原持有人或者保管人。送达时,应当由涉案款物原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在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涉案款物原持有人或者保管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案件承办人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退赔的暂予扣留、封存的涉案款物,应当在纪委会(未设的纪委会议)作出责令退赔决定后,由案件检查部门填写责令退赔款物清单,及时送达,并由退赔单位负责人或者退赔人签名或者盖章。

退赔单位负责人或者退赔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案件承办人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应当上缴的违纪违法所得款项,由纪检机关财务(保管)部门按照处理决定所确认的数额,及时办理上缴国库手续。

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由机关财务(保管)部门通过有关部门兑现后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委托有关机构以拍卖或者其他公开方式变价处理的违纪违法物品,由机关财务(保管)部门负责分案登记造册,并填写涉案款物移送、处理登记表。处理所得款项应当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收缴、责令退赔中依法不应当退回(赔)或者由于客观原因无法退回(赔)的款物,应当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上缴国库或者返还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暂予扣留、封存款物,有孳息的应当一并上缴或者退还。

第三十条委托其他纪检机关或者纪检部门保管涉案款物的,案件检查部门应当及时将涉案款物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受委托保管单位,按照处理意见通知要求,对暂予扣留、封存的涉案款物进行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双方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它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同时移送暂予扣留、封存的涉案款物以及涉案款物清单、已处理凭证等,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章涉案款物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纪检机关应当加强对涉案款物管理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第三十三条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管理过程中的文书使用和手续办理情况、涉案款物的保管和处理等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本级纪检机关领导撰写专题情况报告。

第三十四条涉案款物鉴定、拍卖机构的确定,纪检机关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纪检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其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考察后指定。

第三十五条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案件档案进行检查,确保所有涉案款物的处理文书存入档案。

第三十六条涉案款物管理过程中使用的文书、表格统一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制。

第三十七条对移送司法机关并由司法机关认定与犯罪无关的涉案款物,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督促司法机关予以退回。

第七章纪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规定的问题,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责令纠正。对不纠正的,纪检机关要予以通报批评。违反纪律的,应当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任何部门和个人在涉案款物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私分、私存、调换、外借、压价收购涉案款物及其孳息的,应当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四十条保管不当造成涉案款物毁损或者灭失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赔偿外,视情节轻重,应当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不按时移交涉案款物或者不及时执行涉案款物处理决定,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纪检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

军委纪委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有关规定,报中央纪委备案。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要求填写的有关文书和单据,应当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存入案卷归档。

第四十四条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有关涉案款物管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规定。

查办案件涉案款物管理规定相关

**案件调研报告最佳篇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2024年6月1日正式施行。该法在\*\*区的实施情况如何?从我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可见一斑，为此，笔者就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

(一)刑事案件。我区未成年人案件主要为刑事案件。在案件审理中，法院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保护为立足点，教育为着力点，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是对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未成年人，均适用缓刑;三是开庭审理时未满十八周岁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为其指定辩护人;四是通知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五是一律不公开开庭审理;六是对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被告人;七是坚持当庭法制教育，使未成年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努力改正自己的错误;八是认真总结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共同做好工作。

(二)民事案件。近年的民事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主要为婚姻家庭类案件、继承案件及侵权案件。离婚、监护等案件中，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以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听取有表达意愿、表达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来处理;继承案件中，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保障独立的财产权;抚养费纠纷案件中，及时处理、及时结案，保障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侵权案件中，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在尽快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情况下，及时主持调解，督促责任人尽快赔偿被害人，让受害人能及时得到救助。

(三)行政案件。主要是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案件。如某网吧因为容留未成年人上网而受到行政处罚，网吧不服向法院起诉的案件。

(四)执行案件。对于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执行案件，主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执行力度，及时执行兑现。对于无执行能力的案件，则依靠联动执行机制和执行救助机制，灵活解决当事人的困难，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五)法制宣传教育。要积极组织开展“送法六进”活动，深入学校举办法制宣传讲座，以案说法，教育、引导学生学法、懂法、守法。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促使新生少年健康回归社会。法院要积极开展巡回审理、判后回访、模拟法庭、电视宣传、结对帮扶等活动，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使未成年人处处感受到社会的阳光和温暖，促使他们健康成长。

(一)社会联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机制未建立完善。工作中，未形成系统工程，仍然呈现“八仙过海”的局面，法院、公安、司法、群团组织、关工委大多时候仍是各自为战，协调配合不足，未形成合力。亟需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协调下的联动协作机制，将其纳入社会管理创新的内容，统筹安排，分工协作，共同努力做好工作。

(二)法院少审机构不健全。就全国法院系统情况看，除试点中院、基层法院外，绝大部分基层法院还未成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有的法院在刑事审判庭内部附设了“少年审判庭”，机制、制度、保障不配套，不利于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和综合管理。

(三)需强化家庭和社会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一些负有社会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机构、部门认识有待提高，工作中未严格依法办事，致使不时出现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一些家庭和家长不负责任，把家庭的未成年人当成“私有财产”，甚至放任自流，导致个别子女走上歧途。

(四)法制宣传教育仍需加强。社会各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宣传不够深入，贯彻落实不够有力，致使存在“误区”、“盲区”，不利于法律法规的执行。

(一)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按照“坚持、完善、改革、发展”少年法庭工作八字方针，推动完善少年法庭审判管理工作。及时出台完善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统一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从组织机构上保证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真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要根据未成年人犯罪的具体情况、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进行处理。严格执行《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以及《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明确量刑的方法和步骤，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

(三)加强对未成年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特别保护力度。新刑诉法明确规定了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办案人员要专业化、实行强制辩护制度、实行社会调查制度、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和分案处理，确立了讯问和审判时的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设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规定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些诉讼制度体现了对未成年当事人的特殊保护，使法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程序更有针对性，有利于通过诉讼活动为犯罪的未成年人创造改过自新和回归社会的条件。因此，法院对相关立法精神要深入进行解读，联系实际狠抓落实。

(四)建立回访制度。回访的对象不仅仅是未成年缓刑犯，还应包括其他判处监禁刑的罪犯，以及民事、行政、执行案件中的未成年当事人，了解法院的裁决对其生活的影响，鼓励失足未成年人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五)强化法制宣传教育。要在党委、政府青少年工作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法院、公安、司法、共青团、妇联、文化、关工委等部门联动协作，采取举办法制讲座、文艺演出、以案说法、模拟法庭、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开展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有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